

桃園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00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

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環字第 0940122838 號函，9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三、「桃園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工作分組計畫。
- 四、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環境教育。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編寫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資料，提升學生永續及環境議題學習效果。
- 二、集結優良之桃園縣永續及環境議題活動設計資源，藉由紮實且優秀的課程設計及實際教學演示影片之觀摩，提供縣內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以加強永續及環境議題課程教學能力，提升學童對永續及環境議題之認知。
- 三、推動學校教育善用地特色及環境資源，重視本位之永續及環境議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以鼓勵學生身體力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

肆、活動期程

- 一、徵選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參賽資格與組別

(一)參賽資格：

- 1.桃園縣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教師、實習教師
- 2.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及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等

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3.各組以五人為限。

(二)參賽組別：

依教案內容之適用對象分二組評選並給獎(得視實際參賽件數及品質，經評審決議調整)：

1.國中組：教案內容適用於國中一至國三學生。

2.國小組：教案內容適用於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一、請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一）連同參賽作品(含教學演示光碟)以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

324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 223 號 總務處 收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三、活動洽詢：總務處林志龍主任

1.電話：03-4393724-510

2.傳真：03-4391149

3.E-mail：lzl@ms.tyc.edu.tw

陸、參賽作品格式

一、參賽主題

鼓勵教師能自行開發、改編或運用教材、教案，並融入平日教學與班級經營，設計學生與家長或老師與家長互動的多元方式。以協助縣內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認識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相關議題。

經由教學情境演練進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課程，讓學生了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外，並搭配活潑生動的課程活動設計，讓學生從課程活動中建立正確的觀念，培養危機意識，原則上要能引發學生與教師自發性的參與其課程。

參賽者可請自行蒐集資料或參考桃園縣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全球資訊網—環境教育主題徵文入選文章(網址：<http://sdee.tyc.edu.tw/>)，進行創意教案設計，

可擇一或多個主題進行教案設計比賽，以達課程相關之能力指標與教學概念，並將設計歷程及教學演示過程拍攝、剪輯並壓制成光碟連同教案一併送件。

二、作品規格

- (一) 作品中須詳細說明如何將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案教材設計活動中，且經過教學實施並將過程拍攝、剪輯並壓制成光碟，若能連同設計過程紀錄、實施歷程及親師生回饋者尤佳。
- (二) 教案設計應兼顧 1.知識-環境議題知識。2.情意-環境敏感度與覺知。3.技能-環境議題的實際參與、體驗與行動。並注意教材與學生的關聯性、知識間的關係性與整合性、教材蒐集之多元性及應用性。

(三) 參賽者需繳交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教師教學檔案紙本四份（含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完整陳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演示攝影紀錄並燒製光碟四份，一同寄送。
內容應包括(如附件二)：

- (1)課程單元主題（名稱）
- (2)課程摘要
- (3)教學目標
- (4)設計理念
- (5)適用年級【國小一~六年級到國中一~三年級】
- (6)課程架構
- (7)教學流程（教材內容、教學時間、教學方法）
- (8)教學省思
- (9)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 (10)參考資料
- (11)完整教學演示攝影紀錄

（若能連同設計過程紀錄、實施歷程及親師生回饋者尤佳）

(12)其他（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3、完整教學演示攝影紀錄作品相關規定

- (1)短片類：影片長度至少為 1 節課不足者，將不列入評比。
- (2)拍攝方式及器材不拘，以影片、flash、電腦動畫等方式呈現均可，惟影片需為動態呈現。
- (3)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如曾公開發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4)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後（含）完成之製作。
- (5)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本活動網頁提供檢舉機制，提供網友檢舉不法影片)。
- (6)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且需保留拍攝母帶或原始檔。
- (7)獲獎者須於作品入圍後，提供原始母帶或檔案，且檔案格式需為 AVI、DV、Betacam、Digital betacam、HD、HD cam、35 釐米 FILM、16 厘米 FILM 等，或畫素足供於電視公開播映之素材(所供素材，不符公開播映之需求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
- (8)凡得獎者需於得獎後提供影片中使用之音樂版權同意書。

4、法律責任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授課節數不拘，以能完整完成一個教學單元為目標。

(五)教案格式不拘，但以上規格請以 WORD 文書軟體：

- 1、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 2、大小：A4 直式橫打
- 3、字體：新細明體 12 號
- 4、段落：固定行距，行距 24pt

(六)若有附加設計過程紀錄、實施歷程分享及親師生回饋者成果呈現者，則依其內容給予加分（加分分數由評審審核決定之，上限為 20 分）。

柒、評選方式

一、分組評選：依教案內容之適用對象分國中及國小二組評選並給獎：

二、評分標準（詳見附件四）

（一）教學主題之適切性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含評量方法） 佔 10%

（二）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及深度 佔 10%

（三）教學活動設計之實用性 佔 10%

（四）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與多元 佔 20%

（五）完整教學演示攝影紀錄 佔 50%

（六）加分項目：設計過程紀錄、實施歷程分享及親師生回饋者成果呈現者，
佔 20%（請燒製成光碟內一併繳交，檔案需為以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

三、評審委員：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必要時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主席，邀集
評審委員一同開會討論計畫進行相關事宜。

四、審核時間：100/11/08(二)(暫定)

捌、獎勵辦法

一、公布得獎名單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五)(暫定)。除通知各得獎人外，
如得獎人為學校教師或學生，並將另函通知學校與系所。

二、獎項及獎勵方式：以下獎金須依財政部規定扣繳所得稅。未達錄取標準，
獎項得從缺。各類獎勵名額，得視實際情形斟酌調整。

三、本競賽活動將分兩組各取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以及
佳作等獎項。其獎勵方式及名額為：(得視實際參賽件數及品質，經評審
決議調整)

特優：每組各取一名，各頒發禮卷參萬元、嘉獎兩次、並核發著作 0.1 分。

優等：每組各取二名，各頒發禮卷壹萬伍元、嘉獎乙次、並核發著作 0.1
分。

甲等：每組各取三名，各頒發禮卷捌仟元、獎狀乙面、並核發著作 0.1 分。

佳作：約取六名，各頒發禮卷參仟元、獎狀乙面。

四、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學模組者，將結合桃園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00 年環境教育主題徵文入選文章彙編成冊及壓製光碟並建置網頁聯結，提供縣內各校及教師參考。

玖、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版權屬於桃園縣教育處所有，並負有於教育處主辦記者會出席及演示之義務。
- 二、凡參加本項比賽之作品，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參賽者並需於參賽繳交作品時，同時繳交「法律責任切結書」。若發生糾紛者，所參賽之成績無效，並追溯所有責任。
- 三、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參選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桃園縣政府，並承諾放棄著作人格權，未依規定讓與著作財產權者，取消獲獎資格。
- 五、桃園縣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修改權。獲獎作品桃園縣政府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 六、獲選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七、得獎名單將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暫定)公布，先行個別書面通知後，再擇期舉行成果展公開頒獎及發佈新聞稿及上傳相關網路資訊，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拾、預期效益：

- 一、有效鼓勵教師編寫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資料，提升學生永續及環境議題學習效果。
- 二、實際統整優秀教學資源，集結優良之桃園縣永續及環境議題活動設計資源，藉由紮實且優秀的課程設計及實際教學演示影片之觀摩，提供縣內

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以加強永續及環境議題課程教學能力，提升學童對永續及環境議題之認知。

三、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善用在地特色及環境資源，重視本位之永續及環境議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以鼓勵學生身體力行。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優異人員，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由承辦學校提報人員簽報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

100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
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備註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內容概述					
對應之 學習領域					

*所附學習單亦請以 A4 格式設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00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比賽

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教學設計者	
相關學習領域		教學時間	○○分鐘
附件與資源	☐ 學習單 ☐ 相關軟體 ☐ 評量單 ☐ 教學活動照片	使用教具	
課程摘要			
教學目標			
相關能力指標			
設計理念			
教學評量			
教 學 設 計 內 容-			
活動步驟（請描述） 一、引起動機：（時間約○分鐘；教具： ） 二、活動1：（時間約○分鐘；教具： ） 三、活動2：（時間約○分鐘；教具： ） 四、活動3：（時間約○分鐘；教具： ）			
教 學 要 點 及 注 意 事 項			
追 蹤 活 動 / 實 施 效 益			
專 業 省 思			
引 用 之 教 學 資 源 (參 考 資 料)			

*所附學習單亦請以 A4 格式設計

【附件三】

100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比賽作品
法律責任切結書

本人 () 參加

100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比賽

作品（作品名稱：_____）絕無剽竊他人著作

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出版專輯並作為本縣學校教育活動使用，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名)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